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三常設委員會

第 5/VI/2018 號意見書

事由：《廢止十月十八日第 58/99/M 號法令》法案

I

引言

1. 2018 年 9 月 21 日，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向立法會提交了《廢止十月十八日第 58/99/M 號法令》法案，立法會主席於同年 10 月 8 日根據《議事規則》的規定以第 1266/VI/2018 號批示接納了該法案，並於同日將法案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2. 上述法案於 2018 年 10 月 18 日由提案人向立法會全體會議引介，全體會議進行了討論並予以一般性通過。立法會主席於當日透過第 1364/VI/2018 號批示將該法案交予立法會第三常設委員會負責細則性審議工作並要求於 2018 年 12 月 11 日前提交意見書，後經委員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會申請，該期間獲准延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 本委員會先後於 2018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20 日、11 月 26 日、12 月 12 日及 12 月 13 日召開會議，對本法案進行了分析。

4. 特區政府派員列席了上述 2018 年 11 月 20 日以及 12 月 12 日的會議。

5. 在審議法案過程中，立法會收到自稱是離岸公司僱員的人士就該法案提出的請願。按照立法會主席的批示，本委員會負責處理該請願，為此，委員會專門邀請請願者列席了上述 11 月 26 日的會議，聽取其對本法案的意見¹。

6. 此外，本委員會還收到澳門會計專業聯會關於本法案的書面意見。

7. 委員會成員與提案人就法案中所採取的立法政策進行了充分的溝通，並將所收到的意見及建議隨即向提案人作出通報，立法會顧問團也與提案人的顧問團隊進行了相關技術磋商。以此為基礎，提案

¹ 關於該請願，本委員會將另行製作報告書。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人於 2018 年 12 月 7 日向立法會提交了法案修訂文本。

8. 經對法案條文進行討論及對法案所建議的立法取向和解決方案作出考慮後，委員會現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七條之規定發表意見並製作本意見書。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II

理由陳述

9. 提案人在附於法案的理由陳述中稱：“訂定金融及非金融離岸業務法律制度的十月十八日第 58/99/M 號法令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現已不能滿足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發展的需要和符合其發展環境。

澳門特別行政區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正式加入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下稱“經合組織”）的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包容性框架，作為框架的成員，澳門特別行政區有義務配合各項消除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的工作和接受有關的評審。根據經合組織轄下的有害稅收實踐論壇初步評審的結論，澳門的離岸業務制度是一項有潛在損害性的稅務制



度。

根據經合組織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公佈的《有害稅收實踐——有關優惠制度的二零一七年進展報告：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包容性框架第五項行動計劃》的標準，澳門特別行政區須最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取消該稅務優惠制度，並允許設一過渡期，直至該日期為止。基於經合組織的要求有時限性，因此需要儘快完成立法工作。

另一方面，歐洲聯盟（下稱“歐盟”）引用上述標準，要求澳門特別行政區配合對離岸業務制度的問題採取措施，否則會被歐盟列入為不合作稅務管轄區名單內。因此，澳門特別行政區曾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及十二月十八日致函歐盟，承諾會在二零一八年內完成廢除離岸業務法律制度的立法工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在履行歐盟的稅收標準方面，共有三個項目需要處理：

第一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將關於《多邊稅收徵管互助公約》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聲明保存於經合組織，待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收到中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的通知文件後，會隨即展開有關其生效的內部程序。

第二項、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簽署關於《金融帳戶涉稅信息自動交換多邊主管當局間協議》的聲明，目前正與經合組織溝通有關後續文件的安排事宜及準備進行有關其生效所需的內部程序。

第三項、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修改或廢除離岸業務法律制度。

雖然第一及第二項仍有待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完成有關生效的內部程序，但基於相關措施已落實執行，因此已符合歐盟的稅收標準，現在只剩下須處理的離岸業務法律制度。待廢除離岸業務法律制度的法案獲通過後，便會符合歐盟的所有標準要求。

如依照經合組織所指的方式修改該法律制度，離岸機構將完全失去其獨特性，與一般本地企業的待遇相同，等同於廢除該法律制度。因此，選擇廢除離岸業務法律制度。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一直與國際組織合作，共同打擊跨境逃漏稅，積極依據國際規定推進稅務透明和稅收公平的優化工作，故有必要廢除該法律制度。

本法案廢止十月十八日第 58/99/M 號法令及其補充法規，旨在終止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離岸業務法律制度，包括離岸機構可享有的各項稅務優惠。

— 因此，本法案為現有的離岸機構設一過渡期，主要內容如下：

1. 經作出必要修改後的離岸業務法律制度（十月十八日第 58/99/M 號法令）以及其補充法規，繼續適用於已獲許可的離岸機構，即該等機構可繼續從事離岸業務，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但不再享有某些稅務豁免的優惠（見下列第 2 點至第 5 點）。
2. 離岸機構將來取得的動產或不動產，不再享有離岸業務法律制度第十二條第一款 c 項、d 項及 e 項 iii) 分項規定的稅務優惠（“繼承及贈與稅”、相關印花稅及“物業轉移稅”，現已統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一為印花稅)。

3. 離岸機構將來獲許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定居的領導人員及專門技術人員，不再享有離岸業務法律制度第十二條第五款規定的稅務優惠。
4. 離岸機構不再獲離岸業務法律制度第十二條第二款規定的提交《所得補充稅章程》所指聲明的免除。
5. 離岸機構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及其後取得的知識產權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所產生的收益，不再享有離岸業務法律制度第十二條第一款 a 項規定的所得補充稅的稅務優惠。
6. 離岸機構出售已獲印花稅豁免的動產或不動產，不再受離岸業務法律制度第十二條第四款規定的五年的限制。
7. 離岸業務的許可如未在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終止，則自該日起失效。”



III

概括性審議

一. 立法政策背景

10. 稅收問題歷來是國際上關注的焦點，為減少避稅與逃稅的可能性，需要加強各轄區稅務機關之間的合作；為提高國際稅收遵從度，各轄區需要具備相應的機制以保護有效的信息交換。這兩項目標分別催生了《多邊稅收徵管互助公約》以及《金融帳戶涉稅信息自動交換多邊主管當局間協議》。前者已於2018年9月1日起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生效，後者亦經特區政府於2018年4月26日簽署聲明。

11. 為了加強稅收監管，經合組織（OECD）的有害稅收實踐論壇對全球各個轄區的稅收實踐加以審視，焦點集中於稅務優惠制度的性質。由於澳門特區已經於2016年11月正式加入經合組織的“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包容性框架”（Tax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transfer inclusive framework），作為該框架的成員，澳門特區有義務提供相關的配合。

12. 上述的審視結果具體體現在《有害稅收實踐—有關優惠制度的2017年進展報告》當中。該報告第二章《對制度狀態的更新》將中國澳門的離岸制度的狀態標示為“正在被廢除/修訂當中”。根據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該報告第 13 點的說明，一項處於“正在被廢除”的制度，如果沒有“新成員”²獲准進入該制度，已經宣佈了徹底廢除該制度的確定日期，而且該制度是透明的、有著有效的信息互換，則該制度被視為是“已被廢除”。而一項“經修訂”了的制度則需要使其有害的特徵被移除，從而是無害的。該報告附件 B 第 1 點進一步指出，當一項制度將被廢除或者被大幅修訂，就需要終結現有制度。這意味著，沒有新成員獲准進入該制度，在現有制度下的稅務獲益者的利益範圍不能被大幅擴大（比如要保證現有的稅務獲益者不能在該制度下產生新的活動或者資產）。

13. 按照上述報告所述，對相關制度的廢除也並未要求必須即時進行，該報告附件 B 第 2 點指明，當一項制度將被廢除或者被大幅修訂時，亦可以設有過渡期，在該過渡期間，納稅人可從或許具有害特徵的制度中獲益。過渡期可以適用於對制度的修訂或者廢除這兩種情形。而過渡期的設定就是為了平衡正在從制度中獲益的納稅人的預期，因為該制度而需要去適應已達成同意的標準，以及適應有害稅收實踐論壇所作出的決定。

14. 還需要留意，上述報告附件 A 為現有知識產權類制度的退場設定了分階段的時間表，按照該時間表：（一）截止“新成員”進入現有知識產權制度的日期為“盡可能快並且不遲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二）截止知識產權收益優惠的日期為，報告公佈日後取得的財產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三）廢除制度的最遲日期（即過渡期的

² 即新的稅務獲益者。



終結日期) 為 2021 年 6 月 30 日。

15. 按照附件 B 的說明, 非知識產權制度的退場亦遵循該時間表。

二. 委員會的總體立場

16. 從以上所述可以清晰得知, 澳門特區的離岸法律制度面臨著修訂或廢除。即使是修訂, 根據上述報告的表述, 以下立法動作也是需要即時進行的: 第一、立即停止發出新的經營許可(即避免新成員進入離岸法律制度規定的業務範圍); 第二、避免已經獲發經營許可者的收益範圍擴大或者產生新的資產。

17. 當然, 如果不是即時廢除的話, 就意味著設立過渡期, 而該過渡期的終結日期即最終的廢除法律制度的日期為 2021 年 6 月 30 日。

18. 從法案最初文本的內容來看, 其擬產生的效果包括: (一) 明確宣示將會廢除關於離岸業務的法律制度; (二) 將離岸機構目前所享有的部分稅務優惠即時予以終結; (三) 已經獲發的業務許可繼續有效, 直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為止; (四) 為離岸機構更改商業名稱或者更改所營事業提供稅、費豁免的支持。

19. 委員會認同政府的立場, 澳門特區所承擔的上述國際法層面的義務應適當履行。在此前提下, 委員會認為, 法案所建議的方案在立法政策上能夠充分地滿足前述國際法義務的要求。



20. 然而，委員會更為關注的問題是，法案中所建議的規定未來是否會導致現有離岸機構大批撤離，從而影響到相關僱員尤其是本地員工的就業和生計問題。

21. 委員會對於在法案中設定廢除離岸業務法律制度的確切日期、停止發出新的經營許可、在過渡期結束之前維持已獲發許可的效力等方面的立法政策並無異議，同時也十分清楚，法案中所建議的部分相關稅務優惠的即時終結會成為更受關注的焦點問題。

三. 過渡期間的終結日期

22. 委員會注意到，按照上述報告的要求，“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包容性框架”各成員廢除相關制度的最遲日期，即過渡期的終結日期是2021年6月30日，然而，法案最初文本第三條第一款所建議的終結日期是2021年1月1日，顯然是希望澳門特區比上述報告所要求的日期更早終結離岸法律制度，對於這一安排，委員會希望提案人給予解釋。

23. 政府代表稱，選擇提前半年的目的是為配合澳門在稅務方面的財政年度結算日，即12月31日。政府認為以當日作為交接期，相對能夠保證穩定過渡，相關公司由不用繳納相關稅項變為必須繳稅。

24. 委員會對於政府的解釋表示理解和接受。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四．稅務優惠的終結

25. 法案最初文本第二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擬用於終結十月十八日第 58/99/M 號法令第十二條所規定的部分稅務優惠，其效果將在本法生效時即時產生。除法案最初文本第二條第五款規定的情形外，決定終結該等稅務優惠的是相關事實的發生日期，凡是在本法生效後才發生的事實，即屬於“新”的事實，比如新取得的物業、新獲准定居澳門的領導人員，就相關的事實將不再享有稅務優惠。反之，在本法生效前已經發生的事實，如果按照上述法令第十二條而享有相關稅務優惠，則該等優惠將保留並維持，直至本法案所建議設定的廢除離岸法律制度的規範開始產生效力之日。

26. 將被終結的稅務優惠包括：（一）知識產權收益的所得補充稅。該項稅務優惠載於上述法令第十二條第一款 a) 項，法案對於該項優惠所建議的處理方案是，知識產權收益，只要是離岸機構於 2017 年 10 月 16 日當日³以及隨後取得的知識產權，並且是該等知識產權於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所產生的收益，離岸機構均不再享有上述法令所賦予的稅務優惠。為此，法案最初文本第二條第四款亦建議規定離岸機構不再豁免提交相關的納稅聲明，這一豁免規定載於第 58/99/M 號法令第十二條第二款。（二）移轉動產或不動產的稅務優惠。上述法令第十二條第一款 c 項、d 項及 e 項 iii) 分項規定的稅務優惠範圍包括繼承及贈與稅以及物業轉移稅，然而，原用以核准《物業轉移稅以及繼承及贈與稅法典》的第 5/99/M 號法令已經被修改《印花稅規

³ 即《有害稅收實踐—有關優惠制度的 2017 年進展報告》公佈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章》及《印花稅繳稅總表》的第 8/2001 號法律廢除，後者的第三條第七款規定，“凡提及《物業轉移稅以及繼承及贈與稅法典》時，均視作指規章⁴中倘有之相應規定”，據此，本法案所稱的關於取得動產或不動產的稅務優惠，是指“財產移轉印花稅”。(三) 職業稅豁免。按照第 58/99/M 號法令第十二條第五款規定，在澳門居住的離岸機構領導人員及專門技術人員自其開始職業活動時起至第三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這段時間內享有職業稅豁免，而本法生效後，這一豁免將不再存在。

27. 委員會意識到，上述《有害稅收實踐－有關優惠制度的 2017 年進展報告》在提出修訂或廢除相關制度的要求的同時，亦並非要求採取“一刀切”式的辦法，而是准許設定過渡期間。在該期間內，既得利益者可以繼續從相關制度獲取一定的利益。因此，有委員會成員希望政府方面對於法案最初文本第二條所建議的以上數款行文的理由給予解釋，尤其是對於該等條款中是否有考慮到過渡期的適當安排問題予以澄清。

28. 關於法案最初文本第二條第二款，建議對法案生效後購入的動產或不動產不再豁免財產移轉印花稅，政府代表解釋稱，設置該條文的目的是為了避免出現有離岸機構在過渡期間藉現有稅務優惠購入新的不動產而導致房地產投機活動的可能性。

⁴ 指《印花稅規章》。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9. 關於法案最初文本第二條第三款，對新獲許可在澳門定居的領導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不再保留其三年職業稅豁免，政府代表稱，這同樣是考慮到離岸業務法律制度將被廢除，離岸機構如果繼續其業務的話，其後將轉型為一般公司，因此，值得考慮現階段對上述人員作職業稅豁免的恰當性。提案人並強調稱，該條文的規定只是針對本法律生效後獲居留許可的領導人員及專門技術人員，因此，本法律生效前獲許可的人員並不會受到影響。

— 30. 關於法案最初文本第二條第五款，政府代表解釋稱，該條款是按國際組織的要求而訂定，即就取自知識產權的收益不能再繼續享有現有的稅務優惠，這是一個強制性的要求，並無任何可以商討的空間。

31. 關於法案最初文本第二條第四款建議不再豁免提交所得補充稅的聲明，政府代表解釋稱，這是為配合該第二條第五款對有關知識產權收益的納稅義務規定而訂定，要求有關機構申報收益。

32. 委員會對於提案人的上述解釋表示理解和接受。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of the page.

五. 稅務優惠的保留及給予

33. 為澄清上述終結稅務優惠的方案之完整意義，避免對相關規範作出片面理解和解讀，經委員會提出，提案人確認並同意就法案最初文本第二條第二款至第六款作出以下說明：

(一) 將自過渡期開始日起被終結的稅務優惠僅限於法案最初文本第二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列明者。

(二) 第 58/99/M 號法令第十二條第一款 a) 項所指的就非知識產權收益的所得補充稅豁免，b) 項規定的營業稅豁免，以及 e) 項 i) 分項、ii) 分項、iv) 分項、v) 分項所規定的印花稅豁免將繼續適用，直至本法規定的廢除離岸業務法律制度的條文產生效力之日。

(三) 法案最初文本第二條第六款所稱的“第 58/99/M 號法令第十二條第四款在本法律生效後不再適用”，是指離岸機構如果已經按照該法令第十二條第一款 c) 項或 d) 項的規定，在移轉動產或不動產時獲豁免相關的印花稅，而有關的資產自給予豁免之日起五年內不再屬於專門撥予從事離岸業務之用，則該豁免仍繼續有效，無需繳納未繳納之稅。

34. 此外，為方便和鼓勵離岸機構轉型為一般公司，法案最初文本第四條還規定了稅務和費用方面的豁免，即，如果離岸機構主動選擇在有關許可失效後的法定期間內更改其公司的商業名稱及所營事業，則為辦理相關手續所需的稅務、費用、登記及公證手續費用等予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以豁免。

35. 根據提案人的解釋，之所以要在法案中建議即時停止部分稅務優惠，同時又保留和給予部分稅務優惠，就是考慮到經合組織（OECD）一方面要求廢除第 58/99/M 號法令，另一方面又容許設立一個過渡期，讓現有的離岸機構在過渡期內可繼續享有部分稅務優惠，並有助於該等機構轉型成為普通公司，從而負擔起一般的稅務責任。法案旨在於這兩個方面之間取得平衡。

36. 委員會對上述的法案建議及提案人的相應解釋表示理解和接受。

六．對相關僱員權益的保障

37. 儘管從法案最初文本的行文來看，並不存在強迫現有離岸機構關閉的用意，也絕不會必然產生這一法律效果，但委員會認為，不排除有離岸機構因法案建議即時終結現有部分稅務優惠而離場的可能，即不排除有僱員受到消極影響的可能。考慮到現有約 360 間離岸機構中的約 1700 名僱員的利益，需要預先作好評估工作，給予及時的應對。

38. 就此，有委員會成員對於行政當局在草擬法案過程中未諮詢業界及僱員，特別是未諮詢後者意見的作法提出質疑。希望行政當局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能夠理解僱員的憂慮，向相關僱員多作解釋工作，尤其是要做好介紹轉型、保障僱員勞動權益等方面的具體工作。

39. 政府代表解釋稱，為快速回應國際組織的要求，草擬法案的過程的確比較倉促。然而，在整個草擬過程中，貿易投資促進局、財政局、勞工事務局、法務局等相關政府機構之間就法案通過後需要跟進採取的措施一直有充分的溝通，行政當局亦向相關公司提供資訊，並主動上門瞭解員工情況。自 2018 年 10 月 8 日以來，勞工事務局與貿易投資促進局聯合安排同事探訪了 42 間離岸機構，其中有 5 間機構表示將停止營運，另有 1 間機構實際上已經停止營運，因此而將受到影響的員工有 15 人，其中有 2 人表示需要提供協助，勞工事務局目前正在跟進。另外 36 間機構目前表示不會結業，因此，在問卷調查過程中，受訪的員工表示暫時不需要就業配對協助。政府目前的工作首先是透過問卷調查的方式瞭解相關員工的需求，計劃在 2019 年首季度完成全部問卷調查，除上述已經探訪的 42 間機構之外，尚有 313 間機構有待探訪並進行問卷調查，待完成調查之後，會隨即安排專場講座，逐一瞭解相關員工的訴求。此外，政府還開通了相關的熱線電話，目前收到查詢有 20 多宗，該熱線電話仍將會持續下去。委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員會成員提醒政府，希望政府定出工作時間表，以確保相關工作的落實，而問卷調查要做得精準，尤其要注意員工的訴求與被配對的公司擬提供的條件之間的匹配問題，措施要切實可行，以讓受影響的員工安心。

40. 政府代表稱，在吸引相關公司留澳經營方面，相信澳門在稅制上的超低稅率仍然具有足夠的吸引力，因此，預測不會發生大規模的離岸機構離場的情況。但無論如何，勞工事務局與貿易投資促進局亦設有預案，以應對可能出現的大規模員工失業的情況。勞工事務局已設立專責小組，將會為僱員提供就業轉介、培訓和勞動權益保障這三方面的支援計劃。至於相關本地僱員較多涉及的範疇，政府提供的資料顯示⁵，會計及行政人員大約佔 60%，售貨員及市場推廣人員約佔 12%，船務人員約佔 8%，考慮到當前的經濟市場狀況，這些人員都是各類企業所需的人員，政府相信，在一般情況下，這些員工找到新工作並不會太難，況且還有勞工事務局的就業輔助措施。對於上述解釋，委員會建議政府繼續密切關注有關僱員的情況，以適時給予其適當協助。

⁵ 詳見附件一。



七．從業許可及現有機構的轉型

41. 按照法案最初本文的設計，提案人希望在過渡期完結之前在制度上繼續保留現有離岸機構，這體現為，法案最初文本確認，已發出的從事離岸業務的許可將繼續有效，直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從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相關許可失效；另一方面，亦希望和鼓勵現有離岸機構能夠主動轉型，即變更其商業名稱及所營事業，並且為此專門設立了稅費豁免制度。

42. 然而，上述的相關規定可能引起一個重要問題：過渡期結束之日尚未失效或尚未被廢除的從業許可在該日失效，這一法定的新失效會產生什麼法律上的效果？是否會導致離岸公司被解散及清算？

43. 對於這一問題，政府代表的解釋是，失效的只是相關的行政許可，並不會強制性地因此而規定相關機構解散或終結。據提案人提供的資料⁶，在目前的離岸機構當中，紡織及成衣業約佔 24%，電子及電器業約佔 17%，礦業及原材料約佔 14%，資訊科技約佔 9%，這些機構所經營的業務與一般公司並無分別，只是透過第 58/99/M 號法令設定的行政許可，享有該法令所賦予的設立及營運等方面的稅務

⁶ 詳見附件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優惠⁷。

44. 也即是說，上述機構在本法所定的過渡期結束後並不會因相關行政許可的失效而自動解散，除非其決定主動終結業務。該等機構可以選擇更改商業名稱及所營事業，但亦可以選擇維持其原有的商業名稱、繼續其原有的業務，只是無論如何，其原享有的部分上述稅務優惠將隨本法生效而即時停止，而且，不論其是否更改商業名稱及所營事業，在 2021 年 1 月 1 日，現有的離岸機構均將自動完成向一般公司的轉化，只要其繼續經營。即使其將來繼續現有業務，也因第 58/99/M 號法令被廢除而不再需要取得該法令所要求取得的行政許可，並且不再享有該法令所提供的任何優惠，相關公司將完全按照《商法典》所規定的一般公司模式去營運。

45. 經委員會與政府討論，雙方認為法案最初文本第四條所建議設定的用於更改名稱及所營事業的九十日期間不是十分足夠，因此，提案人將該期間在修訂文本中改為一百八十日，希望給相關機構留有更多的時間以辦理所需手續。

46. 此外，委員會亦提醒，無論是行政許可因過渡期滿而失效還

⁷ 見第 58/99/M 號法令第 3 條及隨後數條，第 12 條等條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是提前失效及被廢止的事實均應在相關機構的商業登記當中有所體現，提案人接納了這一意見，建議在修訂文本第四條中增加規定，貿易投資促進局及金融管理局須將相關事實通知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由後者依職權在相關離岸機構的設立文件的登記中作出附註，標明相關的事實。

47. 鑒於法案最初文本對於是否會繼續發出新的離岸業務從業許可並未加以清晰規定，經研究，委員會與政府均認為，適宜新增規定——明確宣示，即時不再發出新的許可。因此，修訂文本第二條定明，終止發出從事離岸業務的許可。

八．提交納稅聲明

48. 法案最初文本第二條第四款建議規定，離岸機構不再獲免提交納稅聲明，經討論，委員會與政府認為，考慮到實務操作上便利的需要，離岸機構不需要為繳納補充所得稅而提交全部收益的聲明，只是需要提交關於知識產權收益的聲明，此外，亦適宜明確，納稅人須按照所得補充稅A組納稅人方式申報。為此，法案修訂文本第三條第二款作出了相應的修改。



IV

細則性審議

49. 考慮到法案擬廢除的法規文件不單是一部法規(即第 58/99/M 號法令), 還包括第 236/GM/99 號批示、第 237/GM/99 號批示、第 205/2005 號行政長官批示及第 323/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 事實上, 完整的離岸業務法律制度由前述幾部法規共同構成⁸, 因此在法案修訂文本中將最初文本的法案名稱改為《廢止離岸業務法律制度》。

50. 在法案修訂文本中新增第一條, 規定本法的標的為“本法律旨在廢止離岸業務法律制度及規範與該法律制度相關的其他事宜”。

51. 在法案修訂文本新增第二條, 規定“終止發出從事離岸業務的許可”。

52. 考慮到在邏輯上不必言明擬廢除的法規仍將繼續適用(這只

⁸ 雖然第 236/GM/99 號批示所附帶的列有獲准從事離岸業務機構的附表嗣後被第 205/2005 號行政長官批示及第 323/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的附表先後取代, 但後兩份批示均明確規定“不影響原先已獲許可的業務”, 而且, 第 236/GM/99 號批示中的規定並未完全被後面兩份批示取代或廢止。出於法律規範清晰、完整的考慮, 所有相關批示有必要盡數列舉。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是一個必然的結果⁹），在法案修訂文本中刪除了最初文本第二條第一款的規定。

53. 在法案修訂文本第三條將法案最初文本第二條的標題改為“稅務優惠的特別規定”，並參照第 58/99/M 號法令第十二條，重新調整了該第三條中五款條文的先後排列順序。

54. 將法案最初文本第三條第一款中的“終止”一詞替換為“失效或被廢除”，以明確該等情況屬於第 58/99/M 號法令的相關規定的情形¹⁰。

55. 法案修訂文本第四條第二款規定的“公佈從事離岸業務的許可因上款規定而失效的離岸機構名單”，所指者僅限於 2021 年 1 月 1 日當日失效的現有許可，而不包括在該日前已經失效或被廢止的許可。而這一公佈行為僅具公示效果，目的是讓公眾知悉有關情況。

⁹ 就此可參見本小節第 58 點。

¹⁰ 見《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三十四條、第 58/99/M 號法令第四十一條、第六十七條等。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56. 在法案修訂文本第五條中，將法案最初本文第四條中的“在上條第一款所指日期或以前失效時”一句表述替換為“從事離岸業務的許可根據十月十八日第 58/99/M 號法令的規定失效或在上條第一款所指日期失效時”，此外，將原建議的九十日改為一百八十日，將“更改”改為“申請更改”。

57. 基於邏輯體系的需要，將法案最初文本第一條的內容移為法案修訂文本第六條，行文略有改動，以配合法案修訂文本第一條。

58. 法案修訂文本第七條中新增第二款，規定“第六條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產生效力”，這表明，該第六條所列法規將於規定的日期被廢除，而在該日期之前，除本法案另有規定之外，該等法規維持其效力。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V

結論

委員會經細則性審議及分析後認為：

- 1、本法案具備在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的必需要件；
- 2、建議邀請政府委派代表列席為細則性表決本法案而召開的全體會議，以提供必需的解釋。

2018 年 12 月 13 日於澳門

委員會

黃顯輝

(主席)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a large '10'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崔世平

(秘書)

張立群

高天賜

梁安琪

鄭安庭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8 2

24

25

26

27

施家倫

龐川

龐川

柳智毅

李振宇

蘇嘉豪

蘇嘉豪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附件一：

《離岸機構僱員工種結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離岸機構僱員工種結構

(資料截至2018年7月31日)

本地全職 員工

	高級管理	中級管理	初級管理	技術人員	非技術人員	總額	百分比
董事/總經理	97					97	7.39%
董事助理	12					12	0.91%
會計及行政		175	159	409	49	792	60.32%
合規		1				1	0.08%
市場/銷售		45	37	84		166	12.64%
船務		7	27	71		105	8.00%
設計		1		3		4	0.30%
採購		11	12	24		47	3.58%
物流		1	14	16		31	2.36%
品質控制		4	7	13		24	1.83%
資訊科技		8		19		27	2.06%
生產工程		7				7	0.53%
僱員職位分佈	109	260	256	639	49	1313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外地全職
員工

	高級管理	中級管理	初級管理	技術人員	非技術人員	總額	百分比
董事/總經理	92					92	40.71%
董事助理	4					4	1.77%
會計及行政		45	6	8	3	62	27.43%
合規						0	0.00%
市場/銷售		23	1	6		30	13.27%
船務		7	3	4		14	6.19%
設計		2	1			3	1.33%
採購		4	1	1		6	2.65%
物流			1			1	0.44%
品質控制		7	2			9	3.98%
資訊科技		5				5	2.21%
生產工程						0	0.00%
僱員職位分佈	96	93	15	19	3	226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本地員工	外地員工	總額	百分比
董事/總經理	97	92	189	12.28%
董事助理	12	4	16	1.04%
會計及行政	792	62	854	55.49%
合規	1	0	1	0.06%
市場/銷售	166	30	196	12.74%
船務	105	14	119	7.73%
設計	4	3	7	0.45%
採購	47	6	53	3.44%
物流	31	1	32	2.08%
品質控制	24	9	33	2.14%
資訊科技	27	5	32	2.08%
生產工程	7	0	7	0.45%
僱員職位分佈	1313	226	1539	

離岸業務廳於2018年8月至10月期間，透過問卷調查方式，收集離岸服務機構及運作現況數據(問卷回收率91%)，完成上述分析。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附件二：

《離岸機構行業分類》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離岸機構經營行業分類

(資料截至2018年10月11日)

離岸機構從事下列行業的貿易、後勤業務或服務業

行業分類	離岸機構 數目	百分比
成衣及紡織業	87	24.51%
電子及電器業	62	17.46%
礦業/原材料	50	14.08%
資訊科技	34	9.58%
玩具, 禮品及家居用品	33	9.30%
醫藥, 生物及環保業	18	5.07%
時裝配飾, 奢侈及消費品	16	4.51%
食品及健康產品製造	9	2.54%
商業顧問業	7	1.97%
物流業	5	1.41%
化學品業	4	1.13%
展覽及設計業	3	0.85%
傳媒	3	0.85%
其他	24	6.76%
總數	355	100.00%

資料來源：離岸業務廳資料庫